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
密财采投〔2026〕第19号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11011826210200014383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

密云区中小学办学装备（实验室）提升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东方文硕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四海公寓31号楼322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密云区教育技术装备部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25号

被投诉人2：中承国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1 号楼 4 层
401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密云区中小学办学装备（实验室）提升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 1 为“资质要求违规：招标文件第 33 页《三、商务部分评标标准》中‘8、投标人实力评价’评分条款设置不合理认证证书加分条件，构成差别待遇、限制市场公平竞争”；投诉事项 2 为“参数设置排他：招标文件第 37 页（四、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）中电动演示台和实验桌参数和文件中▲必须满足要求，评分标准具备较强指向性，完全按照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参数设定”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作出决定：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